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文化和旅游局台 儿庄大战旧址古民居抢险加固工程施工 及监理项目（B 包）



项目编号：SDGP370405000202202000016

采购人：枣庄市台儿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卓轩(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拟签定的合同条款

第三章 监理清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标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文化和旅游局台儿庄大战旧址古民居抢险加固工程监理项目 B 包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 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405000202202000016

项目名称：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文化和旅游局台儿庄大战旧址古民居抢险加固工程监理项目 B 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总预算金额：4 万元

最高限价：4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投标单位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以往类似工程经验，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3)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责任监理工程师证书；(4)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网站 (www.creditsd.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由于采用“不见面”开标，以上资格审查资料，以投标单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各投标单位需确保提交的电子版原件证明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为各投标单位真实拥有。若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网上报名, 投标单位请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 无资格进行投标。

备注：报名时的资格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最终通过或合格, 报价单位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现场组织的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开标前通过系统上传。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 各潜在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ZTF）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 (<http://ggzy.zaozhuang.gov.cn>), 制作并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使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各投标企业按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不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不再使用纸质标书。各投标企业的委托代理人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 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枣庄市台儿庄区台中路市民中心三楼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 各投标单位须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锁现场或异地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签章及配合评委答疑工作。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版))。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栏与供应商/投标单位进行交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交易主体,应做好个人防护,听从工作人员引导,配合各项防控工作,精简参加人员,原则上只允许授权一人参加开标活动。严格按枣指办发[2021]105号文件规定主动出示“三码”信息,积极配合各项测温验码等防控工作,为进场前防疫检查登记留出充足时间。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症状的人员,不得参加开、评标活动,避免交叉感染。参与投标的所有人员需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版报告。因未出具相关证明而无法参加开评标活动的投标单位后果自负。入返枣人员自行查看执行枣庄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开标现场请勿摘除口罩,保持安全距离,开标结束后请及时离场,不得逗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枣庄市台儿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台儿庄区康宁路南路东。

联系方式: 0632-5363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卓轩(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枣庄市市中区解放路三角花园中央广场

联系方式: 0632-5128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田经理

电话: 0632-5128567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以及要求 |
|----|----------|--|
| 1 | 采购人 | 枣庄市台儿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卓轩(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文化和旅游局台儿庄大战旧址古民居抢险加固工程监理项目 (B 包) |
| 4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共分A、B两个包, 本标包为B包。 |
| 5 | 预算控制价 | 本标包预算控制价为4万元, 超过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6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投标单位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有以往类似工程经验, 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3)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责任监理工程师证书;(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 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注: 由于采用“不见面”开标, 以上资格审查资料, 以投标单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各投标单位需确保提交的电子版原件证明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为各投标单位真实拥有。若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p> |
| 7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投标单位可自行踏勘。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1. 开标时间: 2022年5月17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p> <p>2. 开标地点: 枣庄市台儿庄区台中路市民中心三楼开标室。</p> <p>3. 网上开标地点: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zaozhua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p> |
| 9 | 磋商文件澄清、 | 2022年5月13日下午17时00分。 |

| | | |
|----|----------------------|---|
| | 修改截止时间 |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及 开标时间 | 2022 年 5 月 17 日 上午 09 时 00 分。 |
| 11 | 投标单位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从澄清公告发布时间开始48小时内。 |
| 12 | 投标单位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 从变更公告发布时间开始48小时内。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4 | 投标报价内容的其他要求 |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不可变更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的合计总价。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6 |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系统 |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单位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投标单位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系统内。</p> <p>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须提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V1.1.doc”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各投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委托代理人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 最终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在枣庄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发起二次(多次)报价指令,代理机构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互动交流栏通知各供应商开始二次(多次)报价,报</p> |

| | | |
|----|-----------|--|
| | | 价时间总时长约 10 分钟（具体时间根据系统要求），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最后报价环节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最后报价的机会，其公开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该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7 | 投标资料的组成 | <p>电子 版响 应文 件</p> <p>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由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单位可根据下述文件组成内容提供自认为更能充分响应采购要求的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人身份证明 4. 法定授权委托书 5. 商务部分 6. 资信部分 7. 技术标 8.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 1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9 | 评审办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20 | 成交单位确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
| 21 | 监 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22 | 监理期限 | 全过程监理，至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文化和旅游局台儿庄大战旧址古民居抢险加固工程项目结束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并交付为止。 |
| 23 | 质量要求 | 质量要求：合格 |
| 24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10%，工程完成 50% 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工程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
| 25 |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 |

| | | |
|----|---------------|--|
| | | <p>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说明：对以上网站查询结果显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26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装订要求 | <p>1. 成交单位确定后，成交单位须在3日内将加盖红章(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包含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和PDF格式）邮寄到卓轩(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枣庄市市中区解放路三角花园中央广场18楼写字楼），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内容必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次递补成交候选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取消资格的成交单位承担。</p> <p>2. 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并加盖红章(公章)。</p> |
| 27 | 信用管理 | <p>代理机构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单位是否存在以下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名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2. 未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4. 非招标采购方式时，无故退出磋商或者谈判的； 5. 其他不诚信行为。 <p>同一投标单位在全省范围内存在以上行为第 1、第 2 种行为情形三次及以上的，以及第 3、第 4 种行为情形一次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动将其列入“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投标单位”，其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向其收取投标保证金。存在其他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p> |
| 28 | 其他说明 | <p>1、投标单位有多个CA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p> |

| | | |
|--|--|---|
| | | <p>用的CA锁，否则将导致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p> <p>2、投标单位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等投标单位的原因造成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单位自动放弃投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投标单位若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时候遇到技术问题需咨询国泰新点软件技术电话：4009980000</p> |
|--|--|---|

(一) 总 则

1、 监理项目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文化和旅游局台儿庄大战旧址古民居抢险加固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本标包为 B 包监理项目，预算控制价为 4 万元。

2、 监理任务与监理范围

监理任务：要求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文化和旅游局台儿庄大战旧址古民居抢险加固工程的建设内容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并配合工程验收。

监理范围：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文化和旅游局台儿庄大战旧址古民居抢险加固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保证项目能够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帮助业主单位出具和审核各种论证报告、变更报告等工作。

3、 监理具体工作内容

(1) 监理机构要求

1) 监理单位应具有相应专业的监理项目师。

2) 本次监理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要求参与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监理的各项运作，包括监理组织的构成、监理人员的职能及工作流程、各项监理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等。

3) 本项目监理以驻场监理为主要方式，各专业的监理项目师在本项目建设期间按照项目的需要进行人员调配，以满足不同时期项目的需要。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师及驻场监理工程师，如确需更换相应人员需首先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方可调整。投标时携带监理项目组所有专业人员的有效证件进行检验。

(2) 监理质量要求

1) 投标单位应在进场后，自项目启动至验收阶段，严格履行“三控两管一协调”的职责，即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并在建设过程中提出必要的咨询意见或建议，定期向采购人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和解决措施，确保工程在初步设计的框架下按时、保质通过验收，并实现预期的使用目标。

2)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设施应有针对性且完备，满足项目监理测试的要求。

3) 监理单位应建立合理的自我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监理单位自身的有效组织和管理。

(3) 监理服务准则

1) 维护国家和建设单位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2) 遵守国家法律和政府有关条例、规定及办法等。

3) 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的规定、义务和职责。

4)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5)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6) 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7)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8) 不泄漏所监理的工程各方认为需保密的事项和内容。

9)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单位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4) 服务要求

投标单位所报监理工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监理范围、内容，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认识；

2) 监理工作指导思想、目标、要点和监理依据；

3)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及职业道德和行为守则；

4) 现场监理组织机构设置（应有组织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情况（附监理人员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简历）、监理人员岗位职责、进场计划表和进度流程、工地

检查和巡视人员到位保证措施；

5) 以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装备和检测设备（注明性能指标、购买日期及目前状况等）；

6) 监理工作程序和制度；

7) 信息安全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及措施和承诺；

8) 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及措施和承诺（包括对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处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控制要点、现场监理试验列表、检测设备与检测手段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的保证措施等）；

9) 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及措施和承诺（包括进度网络计划）；

10) 投资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及措施和承诺（包括对完成月统计报量、竣工结算的审核时间与差率）；

11)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的审查、管理的措施与承诺；

12) 合同管理的工作任务和方法（包括如何协助业主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索赔及合同纠纷事宜）；

13) 信息及文档管理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4)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 对本项目监理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5. 监理大纲编制要求

(1) 编制的程序与依据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2) 监理咨询大纲的编制要求符合工程实际要求，对整个工程监理咨询工作具有指导性作用；

(3) 监理大纲的编写应明确监理咨询组织机构及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6. 本项目已经获有关部门项目审批，已落实资金。

7. 本项目质量要求：合格

(二)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投标单位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拟派项目总监具有责任监理工程师证书；投标单位应具有完整系统化先进管理能力的监理机构，与本工程相适应总监

和监理班子。

（三）投标费用

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定额贰仟元收取。

（四）现场考察及答疑

1、投标单位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考察，以获取对投标单位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材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负。采购人对投标单位进行的现场勘察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投标单位需要采购人解答的问题，对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2022年5月13日17:00前，形成书面文字，发电子邮件至 sdzxxm2021@163.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632-5128567，联系人：田经理。

采购人将于2022年5月14日12:00前，以书面方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单位发送。投标单位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一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未按要求提交的答疑，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并视为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

二、磋商文件内容、澄清及修改

（五）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按第（七）条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
- 2、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作废标处理。

（六）磋商文件的澄清

1、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方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要求澄清的问题。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此书面答复（包

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来源)将以补充书面文件形式发送所有投标单位,由此而产生的对磋商文件内容的修改,将均以书面修改通知的方式发出。

2、投标单位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于当日内向代理机构索取,投标单位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的推证、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投标单位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证和误解以及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七)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投标单位。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单位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投标单位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投标单位。

三、 投标报价

(八) 投标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的监理取费标准,并结合本单位及本合同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确定承担本合同监理工作的监理费率,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监理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本工程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等费用。

(九) 本次采购,投标单位均有投标报价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机会,但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再公开,且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最终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在枣庄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发起二次(多次)报价指令,代理机构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互动交流栏通知各供应商开始二次(多次)报价,报价时间总时长约 10 分钟(具体时间根据系统要求),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最后报

价环节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最后报价的机会，其公开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该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 2、法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3、监理费报价表
- 4、投标单位情况介绍（含企业简介、业绩证明材料等）
- 5、监理人员一览表（含性别、年龄、职务、职称、专业以及持上岗、执业资格证情况等）
- 6、监理规划或监理大纲，包括：
 - 1) 监理工作“三控两管一协调”目标明确,出现偏差时纠偏措施；
 - 2) 监理工作程序中应明确工作内容、行为主体、考核标准、工作时限；
 - 3) 监理设施；
 - 4) 监理实施过程中应用标准、规范和法律文件等内容；
 - 5) 监理实施过程中计划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情况；
 - 6) 明确本工程监理机构人员是否同时负责其他工程项目的工作；
 - 7) 本工程质量应重点控制的内容，控制重点、难点的措施；
 - 8) 对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
 - 9) 对完成月统计报量、竣工结算审核的时间
 - 10) 如何协助采购人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索赔及合同纠纷事宜；
 - 11) 对本工程项目各类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保存措施；
 - 12) 对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内容的承诺等。
- 7、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的协议，通信、信息设备、交通工具等。
- 8、近三年来监理类似工程一览表。

9、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及其他证书复印件。

10、有关业绩方面的有效证明材料。

(二) 报价要求：

- 1、本次报价采用报总价的方式报价；
-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3、本次报价，投标单位均有投标报价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机会；
- 4、采购人不予未中标人支付任何补偿金；
- 5、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调研费用、差旅费用投标单位自理；
- 6、无论政府采购工作如何开展，无论政府采购工作中发生什么事件，无论政府采购工作如何，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给予任何补偿。

(十) 投标单位应当使用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表式，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十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投标单位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单位应使用 CA 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解密、电子签章等，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人身份证明
4. 法定授权委托书
5. 商务部分
6. 资信部分

7. 技术标

8.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十二)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1、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单位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单位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十三)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签章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1、封面设置。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投标单位全称和日期。投标单位全称填写“×××”。

2、投标文件内容。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3、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若有，须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4、投标单位须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逐项填写。

5、投标单位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单位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6、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7、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单位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十四)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单位在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将被交易系统拒收。

(十五) 投标截止期

1、投标单位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采购人可以按本文件第(七)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单位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关闭不予上传。

4、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六、开标、评标、定标及质疑

(十六) 开标

1. 开标时间: 见前附表

2. 开标地点和网上开标地点: 见前附表

3. 公布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解密文件(投标单位解密阶段,系统会出现倒计时,投标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磋商文件)

5. 招标人解密

6. 唱标

7. 开标过程签章确认(投标单位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8.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对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进行审验。

(十七) 评标及定标

1、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政府采购及相关监督机构对评标全过程监督。

2、评标标准与方法

2.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磋商小组对合格投标单位的以下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并打分，最终综合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中标人。详见“第五章 评标标准”。

2.3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打分，按得分高低顺序择优确定中标人。若有相同的得分，则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若总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若总得分、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人。

2.4 按照有关规定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须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单位中标的，其原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原中标人投标报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投标单位中标，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投标单位宣布评审结果。

（十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九）投标单位有下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取消该投标单位投标资格：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发现投标单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二十)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企业单位公章也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的；

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条件要求，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二十一)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90 日历日前完成。

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90 日历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单位损失的，采购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二十二) 政策性加分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对以下情形给予一定的加分：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给予环保、节能产品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

3.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商务评审加分详见本磋商文件“评标标准”。

5.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投

标单位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二十三）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评标活动终止

1.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标并按照废标处理：

1.2.1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1.2.2磋商小组名单泄密或者评标委员成员无法中途更换的；

1.2.3磋商小组成员未经财政监督人员同意离开评标区域或者擅自打电话以及采用其它方式与外界联系或者通报评标情况的；

1.2.4发生评标信息泄露或者出现非法干预评审、谈判工作的；

1.2.5财政监督人员现场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2.1.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规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2.1.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财政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二十四）违法违规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1.1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投标单位之间约定中标人；

1.3投标单位之间约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5投标单位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单位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2.1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4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单位串通投标：

3.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单位；

3.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单位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单位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3.4采购人授意投标单位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单位为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提供方便；

3.6采购人与投标单位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单位弄虚作假的行为：

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过程中有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必须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予以废标。

（二十五）违规处理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枣庄市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六) 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单位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单位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投标单位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磋商小组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者中标人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中标人按照该章第十三条之规定处理；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单位的，由采购人从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单位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单位承担。

3、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

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十六)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潜在投标单位只能对其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二) 与质疑事项存在明确利害关系;

(三) 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四) 质疑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质疑投标单位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四)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质疑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照原件的，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 质疑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质疑投标单位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5. 质疑投标单位或质疑代理人必须书面现场递交质疑函至卓轩(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地址：枣庄市市中区解放路三角花园中央广场写字楼18楼，联系人：田经理；电话：0632-5128567），并且质疑函范本必须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文件《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修订稿）》中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收和回复。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二、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文件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修订稿）》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1.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规定；

- 1.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1.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1.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单位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3.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3.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4 提起投诉的日期。

4、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七、授予合同

（二十七）中标

1、确定中标人后，公示 1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监理合同。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

（二十八）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二章 拟签定的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规模：

总投资：

工程造价：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 | |
|------------|------------|
| 委托人：（签章） | 监理人：（签章）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

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

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信、部分办公和生活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

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

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

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枣庄市仲裁机关仲裁，或向枣庄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
- 2、现行的各专业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地方有关规定。

3、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4、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建设计划、图纸及其它有关文件。

5、采购人和承包商签订的各项建设合同及其附件；

6、工程实施过程中采购人、监理、承包人之间形成的会议纪要及其它文字记录；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监理范围：枣庄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全过程监理。

二、监理工作内容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对本工程施工阶段进行安全质量、进度、投资以及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采购人审核施工清单和概(预)算,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2、参与采购人与承包商签定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

3、协助采购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采购人同意下达开工令。

4、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5、审查承包商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采购人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6、对施工变更的签证,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

7、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线协调会议,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8、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9、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10、协助采购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

11、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采购人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12、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13、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14、协助采购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15、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16、具体内容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委托人监理人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必要时委托人将予以协助工作,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有关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提供监理设施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信、部分办公和生活设施。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四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支付方法:。

工程总造价以审计为准。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_____支付报酬。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无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加协议条款:

- 1、监理工程师不能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采购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2、监理工程师在施工期间不能擅离职守,如有发现每次扣除监理费用 200 元;
- 3、如采购人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等技术问题而监理工程师没有提出,每次扣 1000 元;
- 4、采购人认为个别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不能够满足本工程监理需要,有权提出更换要求,监理单位应在 3 日内更换新磋商文件要求的监理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章 监理清单

1、项目说明及内容：

本项目为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文化和旅游局台儿庄大战旧址古民居抢险加固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共计投资约 144 万元。

2、**监理工期：**全过程监理，至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文化和旅游局台儿庄大战旧址古民居抢险加固工程项目结束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并交付。

3、监理项目工程量清单：

①、中和堂：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1 | 011607001001 | 屋面拆除 1. 屋面拆除 带泥背瓦屋面 2. 整理码放拆下的瓦件 3. 废弃瓦件及垃圾自行考虑 | m ² | 52.7 |
| 2 | 020602002002 | 屋面正脊 1. 拆除屋面正脊 | m | 12.1 |
| 3 | 011607002001 | 望砖拆除 1. 望砖拆除 2. 拆卸后清理并码放整齐 | m ² | 52.7 |
| 4 | 020601003001 | 小青瓦屋面 1. 屋面类型：仰合瓦（旧瓦利用率自行考虑） 2. 瓦件规格尺寸：3 号瓦 3. 基层材料种类：护板灰，泥背（每 5cm 厚）滑秸泥，灰背（每 3cm 厚）月白灰背 | m ² | 52.7 |
| 5 | 020602002001 | 屋面正脊 1. 花瓦脊（高 cm）30 以上 40 以内 | m | 12.1 |
| 6 | 020602009001 | 檐头（口）附件 1. 合瓦檐头附件 3 号瓦 | m | 9.5 |
| 7 | 020601001001 | 铺望砖 1. 铺望砖 做细平望（旧件利用率自行考虑） | m ² | 52.7 |
| 8 | 01B001 | 梁架清理除尘 | m ² | 30 |
| 9 | 010702005001 | 其他木构件 1. 圆形构部件剔补 | 块 | 10 |
| 10 | 010702005002 | 其他木构件 1. 方形构部件剔补 | 块 | 13 |

| | | | | |
|-----------|--------------|---|----------------|-------|
| 11 | 010702005003 | 其他木构件 1. 圆形构件剔槽加铁箍 | kg | 20 |
| 12 | 010702005004 | 其他木构件 1. 方形构件剔槽加铁箍 倒刺钉紧固 | kg | 26 |
| 13 | 020509001001 | 门窗检修 1. 检修门窗：拆修安 | m ² | 7.16 |
| 14 | 011404007001 | 其他木材面 1. 木装修、木基层、木构架、木楼梯刷桐油、防腐油保护 | m ² | 94.06 |
| 15 | 011601001001 | 砖砌体拆除 1. 拆除砌体 | m ³ | 0.1 |
| 16 | 010401012001 | 零星砌砖 1. 局部拆砌墙（糙砌砖墙 蓝四丁砖） | m ³ | 0.1 |
| 17 | 010401012004 | 零星砌砖 1. 博缝砖补换 | 块 | 4 |
| 18 | 020103001001 | 细砖砖檐 1. 砌筑直檐 | m | 14.3 |
| 19 | 010401012002 | 零星砌砖 1. 剔补砖：小停泥砖（相连砖），5块以内 | 块 | 20 |
| 20 | 010401012003 | 零星砌砖 1. 剔补砖：小停泥砖（相连砖），5块以外 | 块 | 25 |
| 21 | 011201003001 | 墙面勾缝 1. 刷浆打点 | m ² | 185.6 |
| 22 | 011201003002 | 墙面勾缝 1. 青灰勾缝，平缝 | m ² | 185.6 |
| 23 | 011201001002 | 灌浆加固开裂的墙体 1. 灌浆加固开裂的墙体 | m | 16.5 |
| 24 | 01B002 | 砍除树木 1. 分段清除南山墙树木 | 棵 | 1 |
| 25 | 01B003 | 植物根系化学干扰 1. 树木根部注射化学试剂使植物根系停止生长，解除对文物建筑造成的安全隐患 | 处 | 5 |
| 26 | 01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1.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 m ³ | 40 |
| 中和堂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数量 |

| | | | | |
|---|--------------|----------------------------|------------------|-------|
| 1 | 011701002001 | 外脚手架 1. 钢管双排外脚手架 六步 | 10m | 40.6 |
| 2 | 011701001004 | 综合脚手架 1. 活动平台车 3m×4m 二步 | 座 | 2 |
| 3 | 011701001005 | 综合脚手架 1. 安全网 | 10m | 40.6 |
| 4 | 011701002002 | 外脚手架 1. 建筑物封护 密目网 | 10m ² | 243.6 |

②、义丰恒商号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1 | 011607001001 | 屋面拆除 1. 屋面拆除 带泥背瓦屋面 2. 整理码放拆下的瓦件 3. 废弃瓦件及垃圾自行考虑 | m ² | 80.81 |
| 2 | 020602002002 | 屋面正脊 1. 拆除屋面正脊 | m | 14 |
| 3 | 011607002001 | 望砖拆除 1. 望砖拆除 2. 拆卸后清理并码放整齐 | m ² | 80.81 |
| 4 | 011606003001 | 椽子拆除 1. 椽子拆除 | 根 | 156 |
| 5 | 011606003002 | 大连檐拆除 1. 大连檐拆除 | m | 20.4 |
| 6 | 020601003001 | 小青瓦屋面 1. 屋面类型：仰合瓦（旧瓦利用率自行考虑） 2. 瓦件规格尺寸：3 号瓦 3. 基层材料种类：护板灰，泥背（每 5cm 厚）滑秸泥，灰背（每 3cm 厚）月白灰背 | m ² | 80.81 |
| 7 | 020602002001 | 屋面正脊 1. 花瓦脊（高 cm）30 以上 40 以内 | m | 14 |
| 8 | 020602009001 | 檐头（口）附件 1. 合瓦檐头附件 3 号瓦 | m | 20.4 |
| 9 | 020601001001 | 铺望砖 1. 铺望砖 做细平望（旧件利用率自行考虑） | m ² | 80.81 |
| 10 | 020505004001 | 椽子拆修安 1. 椽子拆修安 | 根 | 312 |

| | | | | |
|----|--------------|--------------------------------------|----------------|--------|
| 11 | 020505002001 | 矩形椽 1. 方直椽刨光顺接铺钉(径 cm) 8 以内 | m | 96.5 |
| 12 | 020508016001 | 大连檐(里口木) 1. 大连檐制作安装(高 cm) 8 以内 | m | 20.4 |
| 13 | 01B001 | 清除梁架鸟粪 | m ² | 95 |
| 14 | 010702005001 | 其他木构件 1. 圆形构部件剔补 | 块 | 22 |
| 15 | 010702005002 | 其他木构件 1. 方形构部件剔补 | 块 | 31 |
| 16 | 010702005003 | 其他木构件 1. 圆形构件剔槽加铁箍 | kg | 40 |
| 17 | 010702005004 | 其他木构件 1. 方形构件剔槽加铁箍 倒刺钉紧固 | kg | 56 |
| 18 | 020509001001 | 门窗检修 1. 检修门窗: 拆修安 | m ² | 14.3 |
| 19 | 020509003001 | 木板窗扇 1. 按原形制恢复内侧木板窗扇 | m ² | 3.6 |
| 20 | 010701001001 | 木屋架 1. 拆除临时加固木架 | 项 | 1 |
| 21 | 020503001001 | 圆桁(檩) 1. 檩条拆除后安装 | m ³ | 1.06 |
| 22 | 020503001002 | 圆桁(檩) 1. 檩条制作 | m ³ | 0.35 |
| 23 | 011404007001 | 其他木材面 1. 木装修、木基层、木构架、木楼梯刷桐油、防腐油保护 | m ² | 206.51 |
| 24 | 011601001001 | 砖砌体拆除 1. 拆除砌体 | m ³ | 4.95 |
| 25 | 010401012001 | 零星砌砖 1. 局部拆砌墙(糙砌砖墙 蓝四丁砖) | m ³ | 0.35 |
| 26 | 010401012005 | 零星砌砖 1. 局部拆砌墙(淌白墙 小停泥砖) | m ² | 32.89 |
| 27 | 010401012004 | 零星砌砖 1. 博缝砖补换 | 块 | 16 |
| 28 | 020103001001 | 细砖砖檐 1. 砌筑直檐 | m | 14.7 |
| 29 | 010401012002 | 零星砌砖 1. 剔补砖: 小停泥砖(相连砖), 5块以内 | 块 | 37 |

| | | | | |
|----|--------------|--|----------------|-------|
| 30 | 010401012003 | 零星砌砖 1. 剔补砖: 小停泥砖 (相连砖), 5 块以外 | 块 | 53 |
| 31 | 011201003001 | 墙面勾缝 1. 刷浆打点 | m ² | 395.3 |
| 32 | 011201003002 | 墙面勾缝 1. 青灰勾缝, 平缝 | m ² | 395.3 |
| 33 | 011201001001 | 墙砖表面渗透加固 1. 墙体弹孔周围表面涂刷 Remmers-kse300 加固剂 | m ² | 28.5 |
| 34 | 011201001002 | 灌浆加固开裂的墙体 1. 灌浆加固开裂的墙体 | m | 18 |
| 35 | 010101002001 | 挖一般土方 | m ³ | 2.7 |
| 36 | 010103001001 | 回填方 1. 回填灰土 3:7 灰土 2. 原土夯实 | m ³ | 0.9 |
| 37 | 020703001001 | 细漫散水 1. 蓝四丁砖(平铺) 拐子锦 | m ² | 9 |
| 38 | 020201002001 | 踏跺 1. 踏跺 如意踏跺 2. 踏跺、砚窝 | m ² | 1.5 |
| 39 | 01B002 | 疏通排水 1. 疏通排水 | m | 9 |
| 40 | 01B004 | 清除西山紧靠建筑生长植物及落叶 | 工日 | 5 |
| 41 | 01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1.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 m ³ | 50 |

义丰恒商号措施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1 | 011701002001 | 外脚手架 1. 钢管双排外脚手架 七步 | 10m | 38 |
| 2 | 011701001003 | 综合脚手架 1. 钢管一字斜道 | 座 | 1 |
| 3 | 011701001004 | 综合脚手架 1. 活动平台车 3m×4m 二步 | 座 | 2 |
| 4 | 011701001005 | 综合脚手架 1. 安全网 | 10m | 38 |
| 5 | 011701002002 | 外脚手架 1. 建筑物封护 密目网 | 10m ² | 266 |

③、王氏故宅修缮

| 序号 | 项目编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 |
|----|--------------|---|----------------|--------|
| 1 | 011607001001 | 屋面拆除 1. 屋面拆除 带泥背瓦屋面 2. 整理码放拆下的瓦件 3. 废弃瓦件及垃圾自行考虑 | m ² | 85.44 |
| 2 | 020602002002 | 屋面正脊 1. 拆除屋面正脊 | m | 12.6 |
| 3 | 011607002001 | 望砖拆除 1. 望砖拆除 2. 拆卸后清理并码放整齐 | m ² | 85.44 |
| 4 | 011606003001 | 椽子拆除 1. 椽子拆除 | 根 | 195 |
| 5 | 011606003002 | 大连檐拆除 1. 大连檐拆除 | m | 18.6 |
| 6 | 020601003001 | 小青瓦屋面 1. 屋面类型：仰合瓦（旧瓦利用率自行考虑） 2. 瓦件规格尺寸：3 号瓦 3. 基层材料种类：护板灰，泥背（每 5cm 厚）滑秸泥，灰背（每 3cm 厚）月白灰背 | m ² | 85.44 |
| 7 | 020602002001 | 屋面正脊 1. 花瓦脊（高 cm）30 以上 40 以内 | m | 12.6 |
| 8 | 020602009001 | 檐头（口）附件 1. 合瓦檐头附件 3 号瓦 | m | 18.6 |
| 9 | 020601001001 | 铺望砖 1. 铺望砖 做细平望（旧件利用率自行考虑） | m ² | 85.44 |
| 10 | 020505004001 | 椽子拆修安 1. 椽子拆修安 | 根 | 260 |
| 11 | 020505004002 | 圆形椽 1. 圆直椽制作安装（径 cm）8 以内 | m | 135.33 |
| 12 | 020508016001 | 大连檐（里口木） 1. 大连檐制作安装（高 cm）8 以内 | m | 18.6 |
| 13 | 01B001 | 清除梁架鸟粪 | m ² | 86 |
| 14 | 010702005001 | 其他木构件 1. 圆形构部件剔补 | 块 | 15 |
| 15 | 010702005002 | 其他木构件 1. 方形构部件剔补 | 块 | 23 |
| 16 | 010702005003 | 其他木构件 1. 圆形构件剔槽加铁箍 | kg | 30 |

| | | | | |
|----|--------------|---|----------------|--------|
| 17 | 010702005004 | 其他木构件 1. 方形构件剔槽加铁箍 倒刺钉紧固 | kg | 45 |
| 18 | 020503001001 | 圆桁 (檩) 1. 檩条拆除后安装 | m ³ | 1.48 |
| 19 | 020503001002 | 圆桁 (檩) 1. 檩条制作 | m ³ | 0.5 |
| 20 | 020509001001 | 门窗检修 1. 检修门窗: 拆修安 | m ² | 14.24 |
| 21 | 020510002001 | 花栏杆 1. 在二层门扇外侧安装木质栏杆 | m ² | 2.1 |
| 22 | 011404007001 | 其他木材面 1. 木装修、木基层、木构架、木楼梯刷桐油、防腐油保护 | m ² | 162.29 |
| 23 | 011601001001 | 砖砌体拆除 1. 拆除砌体 | m ³ | 0.22 |
| 24 | 010401012001 | 零星砌砖 1. 修补墙洞, 局部拆砌前檐墙西侧压面石以下墙垛 | m ³ | 0.22 |
| 25 | 010401012004 | 零星砌砖 1. 博缝砖补换 | 块 | 8 |
| 26 | 020103001001 | 细砖砖檐 1. 砌筑直檐 | m | 18.72 |
| 27 | 010401012002 | 零星砌砖 1. 剔补砖: 小停泥砖 (相连砖), 5 块以内 | 块 | 38 |
| 28 | 010401012003 | 零星砌砖 1. 剔补砖: 小停泥砖 (相连砖), 5 块以外 | 块 | 56 |
| 29 | 011201003001 | 墙面勾缝 1. 刷浆打点 | m ² | 380.5 |
| 30 | 011201003002 | 墙面勾缝 1. 青灰勾缝, 平缝 | m ² | 380.5 |
| 31 | 011201001001 | 墙砖表面渗透加固 1. 墙砖酥碱、缝灰脱落未对建筑安全造成大的影响, 仅在墙体弹孔周围表面涂刷 Remmers-kse300 加固剂 | m ² | 24.01 |
| 32 | 011201001002 | 灌浆加固开裂的墙体 1. 灌浆加固开裂的墙体 | m | 31.5 |
| 33 | 01B002 | 砍除树木 1. 砍除台基外侧树木 | 棵 | 1 |

| 34 | 01B003 | 植物根系化学干扰 1. 台基外侧树木根部注射化学试剂使植物根系停止生长，解除对文物建筑造成的安全隐患 | 处 | 3 |
|--------------|--------------|---|------------------|------|
| 35 | 01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1.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 m ³ | 55 |
| 王氏故宅修缮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1 | 011701002001 | 外脚手架 1. 钢管双排外脚手架 七步 | 10m | 40 |
| 2 | 011701001003 | 综合脚手架 1. 钢管一字斜道 | 座 | 1 |
| 3 | 011701001004 | 综合脚手架 1. 活动平台车 3m×4m 二步 | 座 | 2 |
| 4 | 011701001005 | 综合脚手架 1. 安全网 | 10m | 40 |
| 5 | 011701002002 | 外脚手架 1. 建筑物封护 密目网 | 10m ² | 240 |

④、汝南堂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1 | 011607001001 | 屋面拆除 1. 屋面拆除 带泥背瓦屋面 2. 整理码放拆下的瓦件 3. 废弃瓦件及垃圾自行考虑 | m ² | 57.36 |
| 2 | 020602002002 | 屋面正脊 1. 拆除屋面正脊 | m | 11.66 |
| 3 | 011607002001 | 望砖拆除 1. 望砖拆除 2. 拆卸后清理并码放整齐 | m ² | 57.36 |
| 4 | 020601003001 | 小青瓦屋面 1. 屋面类型：仰合瓦（旧瓦利用率自行考虑） 2. 瓦件规格尺寸：3 号瓦 3. 基层材料种类：护板灰，泥背（每 5cm 厚）滑秸泥，灰背（每 3cm 厚）月白灰背 | m ² | 57.36 |
| 5 | 020602002001 | 屋面正脊 1. 花瓦脊（高 cm）30 以上 40 以内 | m | 11.66 |

| | | | | |
|----|--------------|---|----------------|-------|
| 6 | 020602009001 | 檐头（口）附件 1. 合瓦檐头附件 3 号瓦 | m | 17 |
| 7 | 020601001001 | 铺望砖 1. 铺望砖 做细平望（旧件利用率自行考虑） | m ² | 57.36 |
| 8 | 01B001 | 梁架清理除尘 | m ² | 60 |
| 9 | 010702005001 | 其他木构件 1. 圆形构部件剔补 | 块 | 10 |
| 10 | 010702005002 | 其他木构件 1. 方形构部件剔补 | 块 | 15 |
| 11 | 010702005003 | 其他木构件 1. 圆形构件剔槽加铁箍 | kg | 20 |
| 12 | 010702005004 | 其他木构件 1. 方形构件剔槽加铁箍 倒刺钉紧固 | kg | 30 |
| 13 | 020509001001 | 门窗检修 1. 检修门窗：拆修安 | m ² | 5.1 |
| 14 | 011404007001 | 其他木材面 1. 木装修、木基层、木构架、木楼梯刷桐油、防腐油保护 | m ² | 76.98 |
| 15 | 011601001001 | 砖砌体拆除 1. 拆除砌体 | m ³ | 0.1 |
| 16 | 010401012001 | 零星砌砖 1. 局部拆砌墙（糙砌砖墙 蓝四丁砖） | m ³ | 0.1 |
| 17 | 010401012004 | 零星砌砖 1. 博缝砖补换 | 块 | 9 |
| 18 | 020103001001 | 细砖砖檐 1. 砌筑直檐 | m | 13.16 |
| 19 | 010401012002 | 零星砌砖 1. 剔补砖：小停泥砖（相连砖），5 块以内 | 块 | 46 |
| 20 | 010401012003 | 零星砌砖 1. 剔补砖：小停泥砖（相连砖），5 块以外 | 块 | 38 |
| 21 | 011201003001 | 墙面勾缝 1. 刷浆打点 | m ² | 190.8 |
| 22 | 011201003002 | 墙面勾缝 1. 青灰勾缝，平缝 | m ² | 190.8 |
| 23 | 011201001001 | 墙砖表面渗透加固 1. 在墙体弹孔周围表面涂刷 Remmers-kse300 加固剂 | m ² | 25.43 |

| 24 | 011201001002 | 灌浆加固开裂的墙体 1. 灌浆加固开裂的墙体 | m | 24 |
|-----------|--------------|----------------------------|------------------|------|
| 25 | 01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1.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 m ³ | 40 |
| 汝南堂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1 | 011701002001 | 外脚手架 1. 钢管双排外脚手架 五步 | 10m | 37 |
| 2 | 011701001004 | 综合脚手架 1. 活动平台车 3m×4m 二步 | 座 | 2 |
| 3 | 011701001005 | 综合脚手架 1. 安全网 | 10m | 37 |
| 4 | 011701002002 | 外脚手架 1. 建筑物封护 密目网 | 10m ² | 185 |

⑤、仁寿堂西房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1 | 011607001001 | 屋面拆除 1. 屋面拆除 带泥背瓦屋面 2. 整理码放拆下的瓦件 3. 废弃瓦件及垃圾自行考虑 | m ² | 62 |
| 2 | 020602002002 | 屋面正脊 1. 拆除屋面正脊 | m | 11.05 |
| 3 | 011607002001 | 望砖拆除 1. 望砖拆除 2. 拆卸后清理并码放整齐 | m ² | 62 |
| 4 | 020601003001 | 小青瓦屋面 1. 屋面类型: 仰合瓦 (旧瓦利用率自行考虑) 2. 瓦件规格尺寸: 3 号瓦 3. 基层材料种类: 护板灰, 泥背 (每 5cm 厚) 滑秸泥, 灰背 (每 3cm 厚) 月白灰背 | m ² | 62 |
| 5 | 020602002001 | 屋面正脊 1. 花瓦脊 (高 cm) 30 以上 40 以内 | m | 11.05 |
| 6 | 020602009001 | 檐头 (口) 附件 1. 合瓦檐头附件 3 号瓦 | m | 16 |
| 7 | 020601001001 | 铺望砖 1. 铺望砖 做细平望 (旧件利用率自行考虑) | m ² | 62 |

| | | | | |
|----|--------------|--|----|-------|
| 8 | 01B001 | 梁架清理除尘 | m2 | 90 |
| 9 | 010702005001 | 其他木构件 1. 圆形构部件剔补 | 块 | 16 |
| 10 | 010702005002 | 其他木构件 1. 方形构部件剔补 | 块 | 26 |
| 11 | 010702005003 | 其他木构件 1. 圆形构件剔槽加铁箍 | kg | 30 |
| 12 | 010702005004 | 其他木构件 1. 方形构件剔槽加铁箍 倒刺钉紧固 | kg | 41 |
| 13 | 020509001001 | 门窗检修 1. 检修门窗：拆修安 | m2 | 5.1 |
| 14 | 020509003001 | 木板窗扇 1. 按原形制恢复内侧木板窗扇 | m2 | 2.24 |
| 15 | 011404007001 | 其他木材面 1. 木装修、木基层、木构架、木楼梯刷桐油、防腐油保护 | m2 | 90 |
| 16 | 011601001001 | 砖砌体拆除 1. 拆除砌体 | m3 | 0.11 |
| 17 | 010401012001 | 零星砌砖 1. 局部拆砌墙（糙砌砖墙 蓝四丁砖） | m3 | 0.11 |
| 18 | 020103001001 | 细砖砖檐 1. 砌筑直檐 | m | 13 |
| 19 | 010401012002 | 零星砌砖 1. 剔补砖：小停泥砖（相连砖），5块以内 | 块 | 40 |
| 20 | 010401012003 | 零星砌砖 1. 剔补砖：小停泥砖（相连砖），5块以外 | 块 | 50 |
| 21 | 011201003001 | 墙面勾缝 1. 刷浆打点 | m2 | 181.5 |
| 22 | 011201003002 | 墙面勾缝 1. 青灰勾缝，平缝 | m2 | 181.5 |
| 23 | 011201001002 | 灌浆加固开裂的墙体 1. 灌浆加固开裂的墙体 | m | 12 |
| 24 | 011201001003 | 墙砖表面渗透加固 1. 墙体弹孔周围表面涂刷 Remmers-kse300 加固剂 | m2 | 30 |
| 25 | 01B002 | 疏通排水 1. 疏通排水 | m | 11 |
| 26 | 01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1. 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 m3 | 35 |

| 仁寿堂西房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数量 |
| 1 | 011701002001 | 外脚手架 1. 钢管双排外脚手架 五步 | 10m | 32 |
| 2 | 011701001004 | 综合脚手架 1. 活动平台车 3m×4m 二步 | 座 | 2 |
| 3 | 011701001005 | 综合脚手架 1. 安全网 | 10m | 32 |
| 4 | 011701002002 | 外脚手架 1. 建筑物封护 密目网 | 10m ² | 160 |

⑥、仁寿堂南房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1 | 011607001001 | 屋面拆除 1. 屋面拆除 带泥背瓦屋面 2. 整理码放拆下的瓦件 3. 废弃瓦件及垃圾自行考虑 | m ² | 50 |
| 2 | 020602002002 | 屋面正脊 1. 拆除屋面正脊 | m | 10.1 |
| 3 | 011607002001 | 望砖拆除 1. 望砖拆除 2. 拆卸后清理并码放整齐 | m ² | 50 |
| 4 | 020601003001 | 小青瓦屋面 1. 屋面类型：仰合瓦（旧瓦利用率自行考虑） 2. 瓦件规格尺寸：3 号瓦 3. 基层材料种类：护板灰，泥背（每 5cm 厚）滑秸泥，灰背（每 3cm 厚）月白灰背 | m ² | 50 |
| 5 | 020602002001 | 屋面正脊 1. 花瓦脊（高 cm）30 以上 40 以内 | m | 10.1 |
| 6 | 020602009001 | 檐头（口）附件 1. 合瓦檐头附件 3 号瓦 | m | 16 |
| 7 | 020601001001 | 铺望砖 1. 铺望砖 做细平望（旧件利用率自行考虑） | m ² | 50 |
| 8 | 01B001 | 梁架清理除尘 | m ² | 85 |
| 9 | 010702005001 | 其他木构件 1. 圆形构部件剔补 | 块 | 21 |

| | | | | |
|----|--------------|--|----------------|-------|
| 10 | 010702005002 | 其他木构件 1. 方形构部件剔补 | 块 | 26 |
| 11 | 010702005003 | 其他木构件 1. 圆形构件剔槽加铁箍 | kg | 40 |
| 12 | 010702005004 | 其他木构件 1. 方形构件剔槽加铁箍 倒刺钉紧固 | kg | 52 |
| 13 | 020509001001 | 门窗检修 1. 检修门窗：拆修安 | m ² | 5.1 |
| 14 | 020509003001 | 木板窗扇 1. 按原形制恢复内侧木板窗扇 | m ² | 2.24 |
| 15 | 011404007001 | 其他木材面 1. 木装修、木基层、木构架、木楼梯刷桐油、防腐油保护 | m ² | 87 |
| 16 | 011601001001 | 砖砌体拆除 1. 拆除砌体 | m ³ | 0.12 |
| 17 | 010401012001 | 零星砌砖 1. 局部拆砌墙（糙砌砖墙 蓝四丁砖） | m ³ | 0.12 |
| 18 | 020103001001 | 细砖砖檐 1. 砌筑直檐 | m | 11.7 |
| 19 | 010401012002 | 零星砌砖 1. 剔补砖：小停泥砖（相连砖），5块以内 | 块 | 50 |
| 20 | 010401012003 | 零星砌砖 1. 剔补砖：小停泥砖（相连砖），5块以外 | 块 | 60 |
| 21 | 011201003001 | 墙面勾缝 1. 刷浆打点 | m ² | 175.8 |
| 22 | 011201003002 | 墙面勾缝 1. 青灰勾缝，平缝 | m ² | 175.8 |
| 23 | 011201001002 | 灌浆加固开裂的墙体 1. 灌浆加固开裂的墙体 | m | 24 |
| 24 | 011201001003 | 墙砖表面渗透加固 1. 墙体弹孔周围表面涂刷 Remmers-kse300 加固剂 | m ² | 25.43 |
| 25 | 020201011001 | 散水石 1. 归安移位的散水石 | m ² | 3.6 |
| 26 | 020201011002 | 散水石 1. 补配缺失的散水石 | m ² | 1.2 |
| 27 | 01B002 | 疏通排水 1. 疏通排水 | m | 10 |

| 28 | 01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1.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 m ³ | 35 |
|-------------|--------------|----------------------------|------------------|------|
| 仁寿堂南房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数量 |
| 1 | 011701002001 | 外脚手架 1. 钢管双排外脚手架 五步 | 10m | 32 |
| 2 | 011701001004 | 综合脚手架 1. 活动平台车 3m×4m 二步 | 座 | 2 |
| 3 | 011701001005 | 综合脚手架 1. 安全网 | 10m | 32 |
| 4 | 011701002002 | 外脚手架 1. 建筑物封护 密目网 | 10m ² | 160 |

⑦、仁寿堂北楼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1 | 011607001001 | 屋面拆除 1. 屋面拆除 带泥背瓦屋面 2. 整理码放拆下的瓦件 3. 废弃瓦件及垃圾自行考虑 | m ² | 78 |
| 2 | 020602002002 | 屋面正脊 1. 拆除屋面正脊 | m | 12.3 |
| 3 | 011607002001 | 望砖拆除 1. 望砖拆除 2. 拆卸后清理并码放整齐 | m ² | 78 |
| 4 | 011606003001 | 椽子拆除 1. 椽子拆除 | 根 | 130 |
| 5 | 011606003002 | 大连檐拆除 1. 大连檐拆除 | m | 21.2 |
| 6 | 020601003001 | 小青瓦屋面 1. 屋面类型: 仰合瓦 (旧瓦利用率自行考虑) 2. 瓦件规格尺寸: 3 号瓦 3. 基层材料种类: 护板灰, 泥背 (每 5cm 厚) 滑秸泥, 灰背 (每 3cm 厚) 月白灰背 | m ² | 78 |
| 7 | 020602002001 | 屋面正脊 1. 花瓦脊 (高 cm) 30 以上 40 以内 | m | 12.3 |
| 8 | 020602009001 | 檐头 (口) 附件 1. 合瓦檐头附件 3 号瓦 | m | 21.2 |

| | | | | |
|----|--------------|--------------------------------------|----------------|-------|
| 9 | 020601001001 | 铺望砖 1. 铺望砖 做细平望 (旧件利用率自行考虑) | m ² | 78 |
| 10 | 020505004001 | 椽子拆修安 1. 椽子拆修安 | 根 | 230 |
| 11 | 020505002001 | 矩形椽 1. 方直椽刨光顺接铺钉 (径 cm) 8 以内 | m | 95.94 |
| 12 | 020508016001 | 大连檐 (里口木) 1. 大连檐制作安装 (高 cm) 8 以内 | m | 21.2 |
| 13 | 01B001 | 清除梁架鸟粪 | m ² | 95 |
| 14 | 010702005001 | 其他木构件 1. 圆形构部件剔补 | 块 | 21 |
| 15 | 010702005002 | 其他木构件 1. 方形构部件剔补 | 块 | 33 |
| 16 | 010702005003 | 其他木构件 1. 圆形构件剔槽加铁箍 | kg | 43 |
| 17 | 010702005004 | 其他木构件 1. 方形构件剔槽加铁箍 倒刺钉紧固 | kg | 56 |
| 18 | 020509001001 | 门窗检修 1. 检修门窗: 拆修安 | m ² | 28.6 |
| 19 | 020509003001 | 木板窗扇 1. 按原形制恢复内侧木板窗扇 | m ² | 2.4 |
| 20 | 011404007001 | 其他木材面 1. 木装修、木基层、木构架、木楼梯刷桐油、防腐油保护 | m ² | 217.4 |
| 21 | 011601001001 | 砖砌体拆除 1. 拆除砌体 | m ³ | 0.3 |
| 22 | 010401012001 | 零星砌砖 1. 局部拆砌墙 (糙砌砖墙 蓝四丁砖) | m ³ | 0.3 |
| 23 | 010401012004 | 零星砌砖 1. 博缝砖补换 | 块 | 17 |
| 24 | 020103001001 | 细砖砖檐 1. 砌筑直檐 | m | 13 |
| 25 | 010401012002 | 零星砌砖 1. 剔补砖: 小停泥砖 (相连砖), 5 块以内 | 块 | 65 |
| 26 | 010401012003 | 零星砌砖 1. 剔补砖: 小停泥砖 (相连砖), 5 块以外 | 块 | 78 |

| | | | | |
|----|--------------|---|----|-------|
| 27 | 011201003001 | 墙面勾缝 1. 刷浆打点 | m2 | 390.6 |
| 28 | 011201003002 | 墙面勾缝 1. 青灰勾缝, 平缝 | m2 | 390.6 |
| 29 | 011201001001 | 墙砖表面渗透加固 1. 墙体弹孔周围表面涂刷 Remmers-kse300 加固剂 | m2 | 28.5 |
| 30 | 011201001002 | 灌浆加固开裂的墙体 1. 灌浆加固开裂的墙体 | m | 22.5 |
| 31 | 010101002001 | 挖一般土方 | m3 | 2.7 |
| 32 | 010103001001 | 回填方 1. 回填灰土 3:7 灰土 2. 原土夯实 | m3 | 0.9 |
| 33 | 020703001001 | 细漫散水 1. 蓝四丁砖(平铺) 拐子锦 | m2 | 9 |
| 34 | 020201002001 | 踏跺 1. 踏跺 如意踏跺 2. 踏跺、砚窝 | m2 | 1.5 |
| 35 | 01B002 | 疏通排水 1. 疏通排水 | m | 9 |
| 36 | 01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1. 垃圾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 m3 | 50 |

仁寿堂北楼措施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数量 |
|----|--------------|----------------------------|----------|------|
| 1 | 011701002001 | 外脚手架 1. 钢管双排外脚手架 七步 | 10m | 38 |
| 2 | 011701001003 | 综合脚手架 1. 钢管一字斜道 | 座 | 1 |
| 3 | 011701001004 | 综合脚手架 1. 活动平台车 3m×4m 二步 | 座 | 2 |
| 4 | 011701001005 | 综合脚手架 1. 安全网 | 10m | 38 |
| 5 | 011701002002 | 外脚手架 1. 建筑物封护 密目网 | 10m2 | 266 |

王氏故宅、汝南堂、中和堂、仁寿堂、义丰恒商号抢险加固工程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 1 | 规费 | | |

| | | | |
|-------|----------|--|-------|
| 1.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1.1.1 | 安全施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2.34 |
| 1.1.2 | 环境保护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0.25 |
| 1.1.3 | 文明施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0.53 |
| 1.1.4 | 临时设施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1.37 |
| 1.2 | 社会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1.52 |
| 1.3 | 住房公积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0.21 |
| 1.4 | 环境保护税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0.1 |
| 1.5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0.105 |
| 1.6 | 优质优价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0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不取税金_合计-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 | 9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全称并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 标 函

×××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包)_____ (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 监理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实施。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设备。

4、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标包）×××（项目编号：XXXXX）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标包）×××（项目编号：XXXXXX）招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一经发出，人员不得变更。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贴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授权代表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性 别： | 年 龄： | |
| 单 位： | 部 门： | 职 务： |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无须再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印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小组拒绝其投标。
3.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须严格遵守此格式，否则磋商小组拒绝其报价。

附件 5 商务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所投标包 | |
| 监理费用 (人民币) | 大写: 元 |
| | 小写: 元 |
| 监理期限 | |
| 对磋商文件的认 同程度 | |
| 其他澄清承诺 | |

投标单位 (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监理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 | 直接成本 | | |
| 1 | 现场监理人员工资 | | |
| 2 | 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 | | |
| 3 | 本工程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费用 | | |
| 4 | 常规试验检测费用 | | |
| | | | |
| | 间接成本 | | |
| 5 | 公司管理人员工资 | | |
| 6 | 行政办公费 | | |
| 7 | 业务培训费 | | |
| 8 | 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 | | |
| | | | |
| 9 | 利润 | | |
| 10 | 税金 | | |
| 11 | 其他费用（需注明费用名称） | | |
| | | | |
| | 报价 | 共计_____万元 | |

注：投标单位可不仅限于本表所示内容，在填写时可根据所发生实际费用做相应添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条款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投标单位提交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投报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提供小、微型企业产品生产厂家以下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

- ①小、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②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采购活动，监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投标单位所投报的产品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或者代理的其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均须提供投标单位和生产厂家相关声明函和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 若投标单位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须填写上述声明函。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政府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投标单位所投报的产品为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必须填写节能、环保报价说明表，否则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 | | | | |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 / 规格 | 数量 | 单 价 (元) | 合价 (元) | 序号 |
| 1 | | | | | | 1 |
| 2 | | | | | | 2 |
| ... | | | | | | ... |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 (元) | | | | | | |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政策性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三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性加分。

附件6 资信部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 1 |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原件扫描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以下原件扫描件： 1)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 2020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无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不齐全的，须提供资信证明）或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本次开标时间为准）前半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缴税）凭证； 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本次开标时间为准）前半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格式见附件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 | 格式见附件 |

后附相关扫描件或声明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包）项目（项目编号_____）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查验证。如违法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山东省和枣庄市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另外，如需，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卓轩(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公司名称)现郑重声明,自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无以下重大违法事项: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4. 信用记录查询函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后附 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的页面截图）

5. 加分项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请用√自行备注有无） |
|------|--|---------------|
| 商务部分 | | |
| 1 | 投标单位提供2019 年1 月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与本监理项目类似业绩（古建筑修缮或抢险加固工程），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8分。（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 有（ ） 无 （ ） |
| 技术部分 | | |
| 2 | 现场监理工程师除项目总监外，具有责任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 有（ ） 无 （ ） |

备注：以上加分项证明材料除企业业绩外（企业业绩企业业绩统计表后）必须在此表按顺序后附相关扫描件或声明，若不按要求后附，即使响应文件中有相关内容也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近三年监理工程业绩统计表

| 序号 | 监理工程名称 | 工程投资 (万元) | 采购人(招标人)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 合同内 容是否 涉及商 业秘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该表为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合同信息。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完整合同复印件附后。
2. 投标单位的合同业绩是否涉及商业秘密，投标单位自行备注是与否。涉及商业秘密的，中标公告将只公布该附表，未涉及商业秘密的，将公布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3. 该表未备注是否涉及商业秘密的，按不涉及商业秘密情况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20__年__月__日

6. 投标单位概况及企业简介

企业基本信息资料

(一)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单位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三) 企业其他情况表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设备供货过程中以及近年已完成供货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卓轩(山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单位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单位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除其他投标单位，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文件

- 1、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
- 2、监理大纲（投标单位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自身情况进行编写监理大纲）

附表 1 本工程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务 | 职称 | 资格证书编号 | 在本工程中承担工作（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人员均附有关资格证书并填写《简历表》；2、本表可扩展。

附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编号 | 数量 |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投标单位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偏离表》。

附件 8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编写

第五章 评标标准

| 评标项目 | | 评分内容 |
|------------|-----------|--|
| 价格部分 15 分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报价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
| 商务部分 8 分 | 企业业绩 8 分 | 投标单位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与本监理项目类似业绩（古建筑修缮或抢险加固工程），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8 分。（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监理机构 5 分 | | 1. 现场监理工程师除项目总监外，具有责任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2. 从项目监理机构设置、岗位分工、工作制度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监理机构设置完善、合理，岗位分工明确，工作制度健全完善的得 3 分，根据每个方面具体内容的缺陷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缺项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77 分 | 监理大纲 72 分 | <p>(1) 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p> <p>(2)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p> <p>(3)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p> <p>(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p> <p>(5)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p> <p>(6) 合同管理工作方法；</p> <p>(7) 信息管理工作方法；</p> <p>(8) 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p> <p>(9)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p> <p>(10) 保修期的监理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p> <p>(11)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p> <p>(12) 监理工作制度。</p> <p>以上每项满分 6 分，每项表述充分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项量化因素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勢项减 1 分，减完为止。</p> |

说明：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最终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单位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2、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注：投标单位若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给予环保产品的加分政策

4.1、给予环保、节能产品价格评标总分值的6%的加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报价部分加分=15×6%×（节能、环保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4.2、给予环保、节能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6%的加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技术部分加分=77×6%×（节能、环保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